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呈〔2019〕41号

哈尔滨师范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黑教函〔2019〕560 号）文件要求，结合哈尔滨师范大学 2018-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实际情况，现编制哈尔滨师范大学 2018-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共八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哈尔滨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hrbnu.edu.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1-88060759。

一、工作概述

2018-2019 学年度，在黑龙江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哈尔滨师范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加强谋划部署，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开质量水平。根据工作实际完善制度规范，加强统筹谋划，对照清单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同时，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发挥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学校以清单为底线，完善本校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继续加大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一）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学校不断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治校、科学规范管理的重要手段，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 加强组织保障。组织保障对一项工作能否自上而下得以有效执行具有决定性意义。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财务处、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团委、招生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开会议，细化工作内容，布置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2. 完善体制机制。学校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和保密审查机制等工作机制的执行与落实，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逐步构建学校统一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独立开展，纪检监察部门全面督查，校内外积极参与的格局。

3. 科学规范管理。要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保密知识、目录编制、信息公开处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了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与科学化。

（二）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

学校按照要求把公开信息分成10个类别进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深入实施“阳光财政”，公开学校预算和决算财务信息，以及受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信息。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公开本科生、研究生招生信息。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命、聘任等人事信息公开的政策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三）信息公开渠道广泛多样

以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hrbnu.edu.cn>）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积极拓展各单位的信息发布渠道，并借助微博、微信平台、校报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目前，学校

各机关部门、附属单位及学院共建立部门网站 52 个，微信平台 80 余个，微博 20 余个，信息公开覆盖范围得到极大加强。学校继续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和校情通报制度，通过召开全校中层干部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机关干部学习交流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离退休教职工校情通报会等，推进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管理、民主监督过程。本年度，学校召开各层面的信息通报、交流会议 50 余次。2018 年 9 月 4 日，学校分别在江北校区和江南校区举行 2018 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军训动员大会；2018 年 9 月 10 日，我校隆重举行庆祝第 34 个教师节表彰大会；2018 年 9 月 12 日，副省长孙东生来校传达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暨专项调研；2018 年 9 月 14 日，我校分别在江北校区和江南校区举行 2018 级新生军训会操表演暨总结表彰大会；2018 年 10 月 31 日，由党委书记辛宝忠同志带领近百人调研队伍赴哈尔滨新区参观调研；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4 日，我校开展了为期两周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2019 年 3 月 26 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来我校调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情况；2019 年 3 月 5 日，我校召开 2019 年度工作会议，学校各条战线工作稳步推进。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学校按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内容，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官方微博、微信、校报校刊等载体对外公布信息共 3284 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类别

2018-2019 年度学校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有：学校基本信息 320 条，占公开信息总量的 9.74%，招生考试类信息 221 条，占总量的 6.72%，财务资产信息 322 条，占总量的 9.80%，组织人事信息 484 条，占总量的 14.73%，教学管理信息 651 条，占总量的 19.82%，学生管理信息 530 条，占总量的 16.13%，对外交流信息 115 条，占总量的 3.50%，科研管理信息 374 条，占总量的 11.38%，其他信息 267 条，占总量的 8.18%。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

1. 学校网站主页发布信息情况。本年度，学校网站主页进行了改版，栏目设置更全，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400 余条，涉及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状况，其中通知公告 410 余条、学校要闻 680 余条、其他各类信息 310 余条。

2. 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情况。学校信息公开网页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设置，栏目清晰，查询便捷。本年度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329 条，进一步畅通了师生员工的信息获取渠道，得到了师生的普遍肯定。

3. 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发布信息情况。2018—2019 年度学校通过官方微博和微信等媒体共发布信息 1738 条，充分宣传和展示了学校事业的改革发展情况，进一步密切了广大师生和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的社会人士与学校的联系。

4. 校内相关会议发布信息情况。本年度学校共召开副处级以上干部大会 16 次、培训会 12 次、机关干部交流理论学习 6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1 次，能够及时将上级要求，学校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向全校师生员工传达部署。

5. 校报校刊发布信息情况。本学年学校通过校报校刊发布信息 752 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2018-2019 学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年度，学校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落实具体工作，切实推进师生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发布系统。学校通过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调研、网络调查等形式征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未接到相关负面评议信件和举报信件。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学校未产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自开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以来，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全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发展。总结经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二是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三是发挥信息公开对

办学的促进作用，不断完善学校对学校各项工作发展反推力，依法扩大民主监督，推进依法治校进程。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二是受理与监督职能不明确，三是信息公开的评议和反馈机制渠道要进一步畅通。

为了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工作实效，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信息公开工作不仅是加强依法治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一所大学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学校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完善体制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二）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要不断加强高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要确立主动公开原则，提高信息公开的“阳光意识”，让“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深入人心；二是进一步严把信息公开的质量关，要避免因为习惯、偏好而引起的误差，政府、市场和个人也只有在获得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后才能做出正确的决策；三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成效性，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载体、方式，建立立体化、网络状的信息公开框架和结构，在着力加强信息公开的硬件建设的同时，使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协同推进信息公开的辅助平台建设，在进一步完善以学校门户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学校的办公自动化平台、校内二级单位网站、校报校刊、年鉴、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占领新媒体公开阵地。

（三）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一是要做好对教务、人事、财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工作，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的公开；二是随着管理中心下移，学院的招生、人事、财务自主权不断扩大，相应的信息公开责任也越来越大，学校也要做好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让学院发挥好其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三是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要对信息公开做好监督促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良性运行，得到了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认可，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一) 基本信息 (6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校长办公室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jbxx.htm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工会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科研处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事业统计数据	校长办公室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 招生考试信息 (8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生工作处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jbxx.htm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院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三)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cw_ccjsfxx.htm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处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19) 公共预算收支总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财务处	
(2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 人事师资信息 (4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组织部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rsszxx.htm
(23)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组织部 人事处	
(24)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5)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 教学质量信息 (10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26)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教务处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jxzlxx.htm
(27)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		
(28)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9)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0)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31) 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		
(32)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33)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学生就业指导处	
(34)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5)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六)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36) 学籍管理办法	教务处 学生处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xsglfwxx.htm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七) 学风建设信息 (4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40) 学风建设机构	科研处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xfjsxx.htm
(41) 学术规范制度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43) 学风建设年度报告		

(八) 学位、学科信息 (4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44)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院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xw_xkxx.htm
(45)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6)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47)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九)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48)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国际交流 合作处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dwjlyhzxx.htm
(49)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十) 其他 (1 项)

公开事项	责任单位	网址链接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校长办公室	http://xxgk.hrbnu.edu.cn/xxgklm/qtxx.htm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 2 份